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

為協助新生更清楚掌握就讀本校相關資訊及入學應辦理事項 (含註冊上課、選課、住宿申請、學雜費繳納、就貸減免及體檢...等)，歡迎加入本校新生專屬之官方 Line 社群
(<https://reurl.cc/rKd1zN>)。



本校實施車牌辨識系統，未辦理通行證之車輛統一從第二大門進入，新生註冊當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開放車輛免費進出校園，請留意免費通行時段；未於免費時段內進出校園者，將依規定收取通行費。惟未申請通行證之機車，一律禁止進入校園。

開學前

辦理事項	說明	單位及電話
學雜費繳納	一、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學雜費繳費單，依繳費單說明方式繳納。 學雜費繳費單下載步驟： 選擇左側選單繳費單查詢，輸入代收類別 111652、學生身分證字號 (境外學生請輸入學號)、學號及識別碼【欄位預設值為學生之生日，格式為 YYMMDD (共 7 碼，YYY 為民國年)，例如民國 70 年 5 月 3 日請填入 0700503】，即可看到繳費資料，點選【查詢】→進入下一頁面→點選下方【產生 PDF 繳費單】。 開放下載時間： (一) 第一梯 115 年 7 月 27 日 (一)： 【七年一貫制、大學部 (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身心障礙甄試) 及碩博士班】。 (二) 第二梯 115 年 8 月 28 日 (五)： 大學部 (分發入學、四技二專及轉學考)、境外學生 (外國學生、僑港澳生及大陸學生)。 二、請務必於繳費期限 115 年 9 月 4 日 (五) 前完成繳費。可利用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網路 ATM、信用卡、配合之行動支付、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轉帳，或至郵局或超商代收繳納，操作手續請詳閱繳費通知單上指示步驟；網路信用卡繳費操作步驟可參閱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資料。 三、繳費後請務必自行保管好收據及原繳費單收執聯，為維護自身權益，請自行妥為保管以便日後對帳。使用信用卡、超商管道繳費之收費資料尚須移轉至臺灣銀行再轉至學校帳戶，需 7 個工作天，故使用信用卡、超商管道繳費請於開學 7 日前繳費；使用臺灣銀行或 ATM 者，也請於開學 3 日前繳費完成。以利註冊作業。 四、繳費收據為重要證明文件，可供日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證明及報稅用，請妥善保存各收據至少一年。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如需繳費收據，可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 五、若有繳費相關問題，可至文書出納組網頁查詢。	總務處 文書出納組 06-6931534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免學費	一、學生不必申請學費補助，統一由校方辦理免學費申請。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4 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學生應擇一擇優申請政府相關就學補助。 三、注意事項： (一) 符合免學費申請條件且為低收入戶子女者，逕辦理學雜費減免。 (二) 符合免學費申請條件且為輕、中、重 (極重) 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學費部分適用免學費方案，雜費部分依各該減免辦法辦理。 (三) 符合免學費申請條件且為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者，請就「免學費方案」與「學雜費減免」兩者擇一擇優申請，不得重複。 四、本規定不適用於外國學生、僑生 (港澳生) 及大陸地區學生。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6931311

電子郵件帳號	一、資訊處依學籍資料於新生入學時統一建置以下電子郵件帳號：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34 1281 515"> <thead> <tr> <th>電子郵件系統</th><th>電子郵件信箱(學號即帳號)</th><th>登入網址</th></tr> </thead> <tbody> <tr> <td>本校 Webmail</td><td>學號@tnnua.edu.tw</td><td>https://mail.tnnua.edu.tw</td></tr> <tr> <td>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td><td>學號@itd.tnnua.edu.tw</td><td>http://mail.itd.tnnua.edu.tw</td></tr> <tr> <td>Office 365 A1</td><td>學號@office365.tnnua.edu.tw</td><td>https://login.microsoftonline.com</td></tr> </tbody> </table> 二、預設密碼(第一次登入需變更密碼) (一) Webmail： 1. 本國學生預設為身分證字號 (英文字母大寫)。 2. 非本國學生預設密碼依資料提供不同為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手機號碼或出生年月日 (優先順序由高至低)。 (二) Google Workspace、Office 365：首次登入請透過「忘記密碼」功能寄信至您的學校信箱(Webmail)，並依指示完成密碼設定。 三、本校 Webmail 帳密做為本校各項線上服務 (學生資訊系統除外) 登入使用，敬請妥善保存並定期變更密碼，以維護個人相關資訊安全。	電子郵件系統	電子郵件信箱(學號即帳號)	登入網址	本校 Webmail	學號@tnnua.edu.tw	https://mail.tnnua.edu.tw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學號@itd.tnnua.edu.tw	http://mail.itd.tnnua.edu.tw	Office 365 A1	學號@office365.tnnua.edu.tw	https://login.microsoftonline.com	資訊處 網路系統組 06-6931708
電子郵件系統	電子郵件信箱(學號即帳號)	登入網址												
本校 Webmail	學號@tnnua.edu.tw	https://mail.tnnua.edu.tw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學號@itd.tnnua.edu.tw	http://mail.itd.tnnua.edu.tw												
Office 365 A1	學號@office365.tnnua.edu.tw	https://login.microsoftonline.com												
宿舍申請	一、七年一貫制、大學部 (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身心障礙甄試) 及碩博士班 ◎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 (一) 至 7 月 6 日 (一) 止。 ◎公告床位日期：115 年 7 月 16 日 (四)。 二、大學部 (分發入學、四技二專及轉學考)、境外學生 (外國學生、僑港澳生及大陸學生) ◎申請日期 115 年 8 月 14 日 (五) 至 8 月 21 日 (五) 止。 ◎公告床位日期 115 年 8 月 28 日 (五)。 三、新生開放入住日期為 115 年 8 月 29 日 (六) 上午 8 時起。 四、欲申請住宿者，請登入學生宿舍管理系統，完成住宿申請作業。 五、本國生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字號 (須加大寫英文碼) 六、境外學生 帳號：學號 密碼：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第一次登入請輸入護照號碼 陸生第一次登入請輸入身分證號 18 碼 七、學生宿舍管理系統操作手冊請自行參閱。 八、學生宿舍收費及規格一覽表請自行參閱。 九、備取生如獲教務處註冊組通知遞補時 (含七年一貫制學士班入學考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及學士班轉學考)，已超過宿舍申請期間，欲申請住宿者，請逕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實際釋出之空床位辦理遞補作業，若無法久候者請事先進行校外賃居相關事宜。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6931322												

就學貸款	一、辦理期間： (一) 第一梯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4 日 (二) 止。 【七年一貫制、大學部 (含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身心障礙甄試) 及碩博士班】 (二) 第二梯 115 年 7 月 15 日 (三) 至 115 年 8 月 21 日 (五) 止。 【大學部 (分發入學、四技二專及轉學考)】。 二、辦理程序： (一) 提交校內申請：請至本校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點選〔就貸、減免、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輸入學號及密碼 (密碼與學校信箱同，預設為身分證字號)，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於上開期限前繳交或郵寄至本校學務處。 (二) 下載繳費單：請於 115 年 7 月 27 日 (第一梯)、115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梯) 起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 (三) 辦理對保：持繳費單至臺銀各分行臨櫃對保 (舊生可採線上申貸)；對保時，請依繳費單登載之科目與「就學貸款可貸金額」辦理，於 115 年 9 月 4 日 (五) 前完成對保。 (四) 繳交對保單：請於新生註冊日將蓋有臺銀對保章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申請人借款人親簽處請簽名) 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五) 所得查調：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於 11 月公告，屆時將通知年所得逾 120 萬元者檢附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學證明或戶籍資料。 三、注意事項： (一) 每學期皆需重新申請；具學雜費減免身分且有辦理學貸需求者，請同時提出申請。 (二) 可貸項目：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團體保險費、個別指導費、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 (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校內住宿依實際費用借貸，校外住宿費最高可貸金額為學校最高住宿金額 10,500 元 (校外住宿費借貸須檢附租賃契約)；宿舍保證金 1,500 元及預收電費是不可貸項目，需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並於開學日前完成繳費。 (四) 書籍費可貸 3000 元。 (五) 博士班、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學生「學分費」以貸款 15 學分為上限。 (六) 對保注意事項請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流程】參閱。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6931311
弱勢助學計畫	一、辦理期間：115 年 9 月 7 日 (一) 至 10 月 2 日 (五) 止。 二、欲申請者，請至本校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點選就貸、減免、弱勢助學計畫申請，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申請 (輸入帳號密碼)，登錄申請後檢付相關資料於辦理期間親送至學務處。 三、弱勢助學金申請須知流程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 四、本規定不適用外國學生、僑生 (港澳生) 及大陸地區學生。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6931311

學雜費減免	一、辦理期間： (一) 第一梯 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4 日 (二) 止。 【七年一貫制、大學部 (含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身心障礙甄試) 及碩博士班】 (二) 第二梯 115 年 7 月 15 日 (三) 至 115 年 8 月 21 日 (五) 止。 【大學部 (分發入學、四技二專及轉學考)】。 二、請至本校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點選〔就貸、減免、弱勢助學計畫申請〕，輸入學號及密碼 (密碼與學校信箱同，預設為身分證號)，登錄申請所需資料後，列印申請表並簽名，連同其他應繳文件，於上開期限前繳交或掛號郵寄至本校學務處。 三、減免身分別：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各類身分別減免標準與應繳文件請參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學雜費減免網頁。 四、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如為初次申請，請提供證明正本 (查驗後返還)；非初次申請或採郵寄申請者，繳交證明正、反面影本即可。 五、「軍公教遺族」減免身分須經報部核定；初次申請者，需填「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請至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學雜費減免網頁下載填寫。 六、每學期皆需重新申請；具學雜費減免身分且有辦理學貸需求者，請同時提出申請。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06-6931311
兵役資料填寫	一、請將學生綜合資料表下載填妥，正面黏貼 2 吋照片。 二、男生請將兵役資料表下載填妥，正面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服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書正反面影本；免役者檢附免役證明書正反面影本，以辦理緩徵、儘後召集手續。 三、以上資料請於 115 年 8 月 24 日 (一) 前郵寄或於註冊當日繳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6931321
機構帳號	一、為使撥款順利請務必提供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帳戶。所提供之帳戶除郵局、中國信託銀行及臺灣銀行外，每次匯款須另扣 30 元手續費。 二、請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匯款資料表下載填妥，並將存摺封面影本浮貼於匯款資料表黏貼處，於註冊當日繳交出納組。	總務處 文書出納組 06-6931533
學生團體保險	一、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權益，每位同學應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 二、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須知請自行參閱。 三、為保障您申請學保理賠的權益，請勿延遲繳納學保保費。 四、休學學生可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按時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6931321
境外學生保險	一、全民健康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所出境 1 次未逾 30 天，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保費額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已於其他單位投保，但欲轉至學校投保時，請來電洽詢。 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僑保)：抵臺後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格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參加此項 6 個月保險，僑務委員會將補助 50% 費用。 三、國泰團體傷病醫療保險 (團保)：學生在臺期間若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則由學校統一辦理團保。新生辦理報到時請將護照/居留證/單次入臺證之影本繳納至學務處。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6931260

新生家長座談會	一、辦理時間：115 年 8 月 30 日 (日) 13:00-16:00。 二、辦理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 1 樓演藝廳。 三、參加對象：七年一貫制暨大學部新生家長。 四、報名網址：https://reurl.cc/9W91yd，請於 115 年 8 月 21 日 (五) 前完成報名。 五、相關資訊連結：https://reurl.cc/0me6Rb	學務處 諮商輔導組 06-6931353
新生生活成長營	一、辦理時間：115 年 8 月 31 日 (一) 至 9 月 1 日 (二)，請於 115 年 8 月 19 日 (三) 前完成報名。 二、辦理地點：本校校區。 三、參加對象：七年一貫制及大學部新生。 四、七年一貫制新生成長營 (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 ✧ 特別注意：需上傳家長同意書才算完成報名。 📎 家長同意書下載網址：https://pse.is/94f4ld 📎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FRhqtLT3XFe2dfEd9 五、大學部新生成長營 (應用音樂學系、藝術史與文化資產學系、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UUFsoJWiSTLEHcw9A 六、課程表連結：https://pse.is/94jd8e  七年一貫報名連結  大學部報名連結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6931321
開學		
註冊上課	一、本須知所稱註冊係指：學生個人相關資料繳交、新生健康檢查、兵役緩徵、學雜費繳納及領取學生證等事項。 新生註冊日期：115 年 9 月 4 日 (五)，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1 樓中庭。 七年一貫制及大學部：09:00~12:00。 碩博士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13:30~16:00。 開始上課日期：115 年 9 月 7 日 (一)。 二、所有新生須於新生註冊日 115 年 9 月 4 日 (五) 親自到校完成註冊手續，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註冊者，應先行向所屬系所請假。可委託家人或朋友代為辦理(須事先填寫<u>代辦委託書</u>)。 三、註冊時應繳驗資料： (一) 本國生：身分證正本。 境外學生：護照。 (二) 學歷驗證 (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 1.已畢業者繳交經原畢業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核印之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未加蓋「與正本相符」核印者，註冊當天須攜帶正本核驗，驗畢歸還。 2.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3.國外學歷(<u>經駐外館處驗證</u>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u>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u>)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 4.持國外學歷者，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請務必完成驗證程序，未依規定期限繳驗上述驗證之相關文件正本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5.未依限至新生資訊系統上傳上述學歷證明者，註冊當天須攜帶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即歸還。 四、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新生得選擇委託所辦助理統一代辦註冊手續，惟所需繳交之各項資料，應於 8 月 26 日 (三) 前掛號郵寄至該所所辦。 五、學生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即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變更。 六、依本校學則第 9 條規定：逾期末註冊，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則撤銷其入學資格。一年級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到校辦理註冊。	教務處 註冊組 06-6931212

選課	一、 加退選時間：115 年 9 月 7 日 (一) 至 9 月 18 日 (五)。 二、 本校課程加退選，採網路選課，同學須自行上網選課，逾期不得辦理。 三、 加退選手續：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基本資料，於加退選時間結束前完成選課，並依選課確認單之銀行轉帳帳號，透過網路 ATM、各金融機構提款機 (ATM) 或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等相關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 四、 依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教務處 課務組 06-6931231										
學分抵免	一、 新生辦理抵免時間：115 年 9 月 7 日 (一) 至 9 月 18 日 (五)【逾期不得辦理】。 二、 備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原就讀學校之課程大綱」向所屬系所申請。	教務處 課務組 06-6931232										
休學	一、 辦理休學者，持休學申請書及離校手續單 (七年一貫制暨大學部學生須附家長同意書) 向系所及教務處提出申請，並於申請休學核准二週內辦妥離校手續 (可同時進行)，始完成程序。 二、 學生申請休/退學，依本校學生休學/退學退費標準表辦理退費，休/退學基準日及退費比例如下： <table><tr><th>收費項目 休學退學期間</th><th>學費、雜費 (或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th></tr><tr><td>(一) 本校上課開始日 (不含當日) 之前 115 年 9 月 7 日之前</td><td>全額退費</td></tr><tr><td>(二) 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115 年 9 月 7 日至 10 月 16 日</td><td>退還三分之二</td></tr><tr><td>(三)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1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27 日</td><td>退還三分之一</td></tr><tr><td>(四)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115 年 11 月 30 日之後</td><td>不退費</td></tr></table> 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休學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止，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 依本校學則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 及第 32 條規定，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應勒令退學。 五、 研究所學生未修習任何科目 (含論文指導類課程)，且通過學位考試者可申請學期中離校並比照上表休學退學期間第 2 項及第 3 項辦理退費；上課開始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退還三分之二。	收費項目 休學退學期間	學費、雜費 (或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一) 本校上課開始日 (不含當日) 之前 115 年 9 月 7 日之前	全額退費	(二) 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115 年 9 月 7 日至 10 月 16 日	退還三分之二	(三)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1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27 日	退還三分之一	(四)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115 年 11 月 30 日之後	不退費	教務處 註冊組 06-6931213
收費項目 休學退學期間	學費、雜費 (或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一) 本校上課開始日 (不含當日) 之前 115 年 9 月 7 日之前	全額退費											
(二) 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115 年 9 月 7 日至 10 月 16 日	退還三分之二											
(三)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11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27 日	退還三分之一											
(四) 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115 年 11 月 30 日之後	不退費											

學生車輛通行證申請	 本校實施車牌辨識系統，請務必依限完成通行證申請，未申請通行證者，入校後將依臨停規定繳費。 一、辦理期間： 請將車輛通行證申請表填妥，備齊相關證件及繳費證明並浮貼於表格內，於 115 年 8 月 24 日(一)前先行掃描(拍照)電子檔，Email 回傳至 sausageni@tnnua.edu.tw，郵件主旨：系所 / 學號 / 姓名-車輛通行證申請表，紙本資料請於註冊當日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逾規定時間欲辦理通行證者，請自行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二、車輛通行證收費標準： (一) 汽車：每學年 1000 元 (二) 機車：每學年 100 元 (三)  其他規定請參閱本校車輛管理暨收費要點 https://pse.is/94j6sl (四) 繳費方式：ATM 轉帳 銀行代號：004(臺灣銀行) 帳號：028001004801 三、辦理通行證時須備齊以下資料(上述各項證件均須在有效日期內，逾期者恕不受理)： (一) 學生車輛通行證申請表 (二) 學生證正面影本。(9 月 4 日完成註冊程序後，自行補繳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三) 本人駕照正面影本。 (四) 車輛保險證正面影本。 (五) 車輛行車執照內面影本。 (六) 繳費(轉帳)證明影本。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6931321
新生體檢	一、新生註冊日 115 年 9 月 4 日(五)現場提供新生健康檢查服務，參加健康檢查學生須繳交 2 吋正面脫帽照片 1 張及檢查費用 900 元，七年一貫制及大學部新生體檢報到時間 09:00~11:30，碩博士班新生體檢報到時間 13:30~15:30，請依規定時間報到體檢，體檢所需時間約為 40~50 分鐘，檢查項目需驗尿，檢查前請勿排空膀胱，以利檢查進行。 二、註冊當日新生無法親自出席參加體檢，自行至校外體檢者，請至本校學務處衛保組網站下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新生健康檢查表」，貼妥照片至全省公立醫院(不含診所及衛生所)或合格效期內之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優等以上(含優等、特優)醫院實行健檢，費用自行負擔。檢查表上正反面所列各項均需完成並紀錄檢查結果，各醫療院所報告領取時間約需 7-14 個工作天，請及早完成檢查。於註冊當日(9 月 4 日)繳交已完成之健康檢查表。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06-6931361
交通資訊	一、橘 6 線公車(小黃公車)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增停臺南藝術大學站及臺南藝術大學(漢寶德紀念館)站，請多加利用，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reurl.cc/2aOnjX。 二、大台南公車黃 1 線、橘 4 線及橘 10 線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進入校園繞駛漢寶德紀念館(停靠站點於 7-11 前)，原臺南藝術大學西側門站(駐警室前)，往大崎里方向移動(於校名圍牆)，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reurl.cc/4LNm23。 三、大台南公車時刻表查詢資訊，敬請踴躍利用。 四、本校校內接駁車時刻表請自行參閱。 五、有關交通資訊相關事宜，若有最新異動擬配合更新，並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查詢。	總務處 事務組 06-6931513
請假	因重病、公假、喪假或重大事故不克如期到校者，請依「學生請假規則」事前辦理請假。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06-6931321

繳費管道說明如下

管道	參加機構	說明
臺灣銀行 臨櫃繳納	全省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納，學雜費繳費單手續費：0 元。	當日下午 3:30 以前繳款於次日入帳，下午 3:30 以後繳款算次工作日交易，需二個工作日入帳。
郵局	全省各地郵局繳納，手續費依繳費單上說明。	入帳需七個工作日。
超商	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便利超商。 手續費依繳費單上說明。	繳款上限為四萬元整；入帳需七個工作日
台灣 Pay	掃描「台灣 Pay」QR Code 繳費，手續費 3 元。	綁定信用卡如超過繳費期限則無法繳費，入帳需七個工作日。 綁定金融卡因視同ATM轉帳，故超過繳費期限仍可繳費，當日下午3:30以前繳款於次日入帳，下午3:30以後繳款算次工作日交易，需二個工作日入帳。
iPASS MONEY/街口/悠遊付/ 全支付	掃描繳費單上專用的三段條碼繳費，手續費 6 元。	入帳需七個工作日。
自動提款機 (實體 ATM) /網路 ATM	ATM 繳款不受三萬元限制，請選擇【繳費/稅】或【各項繳費/稅】來進行繳費（因各家銀行 ATM 畫面設定，字眼將略有不同）。 需自付跨行手續費。	當日下午 3:30 以前繳款於次日入帳，下午 3:30 以後繳款算次工作日交易，需二個工作日入帳。
網路銀行	需自付跨行手續費。	當日下午 3:30 以前繳款於次日入帳，下午 3:30 以後繳款算次工作日交易，需二個工作日入帳。
網路信用卡	學費通 27608818 繳費平台(i 繳費) 「全額繳交」學雜費，手續費：0 元	登入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信用卡繳費，依指示操作繳納。 入帳需七個工作日。
語音信用卡	27608818 繳費平台(i 繳費)： https://www.27608818.com/web/tuition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高雄銀行、兆豐銀行、臺灣企銀、渣打銀行、台中商銀、匯豐銀行、新光銀行、陽信銀行、三信商銀、聯邦銀行、遠東銀行、元大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凱基銀行、星展銀行、台新銀行、安泰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華泰銀行	請撥學雜費語音專線 02-27608818(如欲分期請洽發卡行) 1、撥通後請按「1」進入「使用信用卡繳學雜費」 2、輸入學校代號(臺銀學雜費請固定輸入：8814600014)，輸入完畢請按「#」 3、輸入繳費學生繳款帳號(銷帳編號)，輸入完畢請按「#」 4、進入信用卡繳費授權交易，請按「1」 5、輸入信用卡卡號(共 16 碼)，輸入完畢請按「#」 6、輸入信用卡有效年月(共 4 碼)，輸入完畢請按「#」 7、輸入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末 3 碼 8、授權成功，請靜待語音系統播報 6 位授權碼 9、信用卡繳學費交易成功後不可取消，如需辦理退費請向學校申請 【查詢繳費狀況】 1、請撥打學雜費語音專線 02-27608818，撥通後請按「2」進入「繳費狀況查詢」 2、請按「1」進入「查詢學雜費繳費狀況」 3、輸入學校代號(臺銀學雜費請固定輸入：8814600014)，輸入完畢請按「#」 4、輸入繳費學生繳款帳號(銷帳編號)，輸入完畢請按「#」 入帳需七個工作日。